

# 2023年城市管理自我评价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心得体会(实用6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城市管理自我评价篇一

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和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频率也日渐增加。作为一名城市管理工作人员，我曾经历过多次行政处罚的实践，并从中不断总结和体会。在本文中，将分享我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心得体会。

### 第二段：规范操作，注重细节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需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对于每一项处罚行为必须经过合法程序。在实践中，我们要始终牢记自身职责，注重规范操作，严禁滥用职权、超出执法权限、违法滥用权力等现象。同时，注重细节，对于资料收集和罚款计算等工作都必须认真负责，确保处罚结果准确无误。

### 第三段：加强沟通，强化交流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的核心在于解决城市管理问题和维护市民安全，因此，加强与市民的沟通和交流十分重要。在实践中，我们要尽可能保障市民合法权利和合理诉求，特别是在处罚过程中，要尽量用易懂的语言说明原因和处罚内容，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误解和纠纷。同时，我们也要积极收集市民反馈意见，不断完善处罚工作和改善工作方式。

### 第四段：强化责任心，勇于担当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需要工作人员具备强烈的责任心和义务感，只有在其内心深处真正认识到维护城市治理秩序对社会和公民来说意义重大，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和担当。在行政处罚实践中，我们要勇于承担责任并不断提升自身素质，遇到困难和挑战时不退缩，始终保持一种积极向上的工作态度。

## 第五段：落实服务，用心服务

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在维护市民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因此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将服务落到实处。在处罚过程中，能够尽可能地提供便捷的服务和详细的解释，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环境氛围，以实际行动体现服务理念和改善工作质量。

总结：

以上是我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心得体会的总结，从规范操作、强化沟通、强化责任心和落实服务等方面对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提出自己的见解。在城市管理工作中，不断总结经验和体会，并学以致用，始终把握发展未来的机遇和挑战。

## 城市管理自我评价篇二

第六条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五) 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八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

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15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期拆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一条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15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第十二条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

进行下列活动：

- (一)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租赁房屋。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四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

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七条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八条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以及外国驻华使(领)馆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 城市管理自我评价篇三

城市管理是现代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背景下，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功能不断拓展的必然产物。城市管理主要包括市政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两个方面，而城市管理的科学

性和有效性对于城市管理者、城市居民以及整个城市的发展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 第二段：城市管理的重要性论述及体会

城市管理的重要性体现在：首先，城市管理是推进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支撑。城市管理者要时刻关注城市发展的全局，把控城市规划和建设的方向，确保城市整体建设理念和发展规划符合城市发展的需求和目标。其次，城市管理也是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城市管理者要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解决城市居民的实际需求。最后，城市管理也体现了城市管理者的能力和水平，需要城市管理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能够协调各方利益，维护城市供给和市场调节的平衡。

## 第三段：城市管理的挑战及应对之策论述及体会

城市管理面临的挑战主要有：城市规模快速增长、城市实施精细化管理难度加大、城市空气水的环境污染等问题。应对这些挑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首先，加强城市规划，实施以人为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旨的城市发展模式。其次，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不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体系，让居民得到更好的服务体验。最后，为了维护城市的安全和稳定，也需要建立健全城市应急管理体系，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应对、稳妥处理，保障居民的安全。

## 第四段：城市管理的未来趋势论述及体会

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管理者面临的挑战也日益复杂和多元化。未来的城市管理模式需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探索和优化：首先，借助新技术，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其次，加强城市管理者的培训和素质提升，提高城市管理在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上的水

平。最后，推动城市管理机构内部的改革创新，构建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提高城市管理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第五段：总结

城市管理是现代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保障，城市管理者需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居民便利和舒适的生活环境。在未来，城市管理者需要准确定位城市发展的方向和目标，研究和掌握新技术和新思想，推进城市管理新领域的开拓和创新，为打造宜居城市、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 城市管理自我评价篇四

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制定的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规定晒香菜、放孔明灯都可能被处罚，下面是条例的详细内容。

### 宣城市城市管理条例

(11月23日宣城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月1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城市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设文明、和谐、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实施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辖区内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向社会公

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对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市容环境卫生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管理的活动。

第四条城市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公众参与、依法治理、权责一致、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五条城市管理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以县级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础的管理体制。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城市管理工作，及时报告本区域内城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城市管理目标。将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建立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

第七条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城市管理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和考核城市管理工作，协调城市管理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

城市管理委员会对城市管理重要事项作出的决议，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遵守和执行。

城市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是城市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依法行使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水务、公安、民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商务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公共交通和物业服务等单位，应当在各自经营服务范围内提供公共服务，承担设施维修保养责任，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新城市管理的运行服务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推动市政设施建设和维护、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城市管理，为公众参与城市管理提供物质和制度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志愿服务宣传动员、组织管理、激励扶持等制度和组织协调机制，依法支持和规范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管理。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市民社会公德意识和文明素质，营造人人参与城市管理、人人维护城市形象的社会氛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对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 第二章城市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户外广告等城市管理专项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组织编制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工程管线、建筑物外立面等涉及城市管理内容的相关规划时，应当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建设出具认定意见，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城市的道路、桥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桥涵以及在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的，应当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经批准占用、挖掘市政设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临时封闭交通的，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二)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

(三)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和防护设施；

(四)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或者恢复原状。

第十六条城市道路上井(箱)盖、沟盖、管线、消火栓及其他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产权单位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的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盗取设在城市道路上的井(箱)盖、沟盖、管线、消火栓等城市道路附属设施。

第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施工现场采取洒水、覆盖、铺装、绿化等降尘措施；

(三)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清运，严禁高处抛洒；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封闭运输；

(四)驶离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五)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六)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七)施工现场围挡墙体应当与美化城市街景相结合，并设置公益广告。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三)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

(四)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十九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沿街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涉及预留户外广告和招牌位置的，应当遵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规定，并征求城市管理部门的意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城市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与城市建设相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四)保持户外广告外型美观、安全牢固和亮化设施功能完好。

第二十条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残损、脱落的，应当进行修补或者重新装饰、装修。

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人是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整洁的责任人;所有人与使用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产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工作由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城市公共设施及其他设施的保持整洁工作由其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公众集中区域或者居民居住区域设置统一的公共信息张贴栏,并负责日常维护和保洁。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零星粘贴宣传品,应当张贴在公共信息张贴栏中;

(二)不得设置过街横幅;

(三)未经批准不得在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和悬挂宣传品;

(四)不得影响城市交通、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

第二十二条城市园林绿化及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保护,应当符合相关要求,注重公园、绿地的景观、生态、游憩、文化和防灾等功能。

城市园林绿化推广使用乡土植物,以种植树木为主,实行乔、灌、草结合,保持植物多样性。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和城市规划区原生树木,控制大树移栽,禁止引进不适合本地生长的外来植物。

鼓励利用屋面、坡面、阳台、桥体、墙体等立体空间,发展垂直绿化,增加绿量。

第二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因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结束后，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除正常养护外，不得擅自修剪、移植和砍伐城市内的树木。确需修剪、移植和砍伐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四条禁止在公园、广场、绿道等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 采摘花果、攀折树木、损坏绿地；
- (二) 随意丢弃瓜果皮壳、塑料袋等废弃物；
- (三) 在指定区域以外烧烤、露营；
- (四) 晾晒衣被、果蔬等物品；
- (五) 擅自摆摊设点；
- (七) 其他破坏公园、广场、绿道等环境和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市容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区制度，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应当履行清扫保洁义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责任区域、责任单位、责任人明确；
- (三) 责任区内无散放宠物和家禽、家畜，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杂物；
- (四) 责任区内的车辆停放有序。

第二十六条集贸市场和各类专业市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场的设置符合市场布局总体规划；

(二)商品交易划行归市，摆放整齐，保持场内环境卫生整洁、设施完好、通道畅通；

(三)场内经营者在指定区域亮照经营，不短斤少两、强买强卖，不在场外交易；

(四)场内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进入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范围经营；

(二)按照规定配备经营和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摆放有序；

(三)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和污水，保持地面清洁；

(四)使用电、燃气等清洁能源。

划定的临时设摊经营区域，由城市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签订交通安全营运污染防治承诺书；

(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和车辆停放场所；

(三)承运建筑垃圾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条件。

第二十九条建筑垃圾应当由具有专业运输资格的企业运输。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具有专业运输资格的企业并公示。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驾驶人、车主，列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条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九)高考、中考等特殊活动期间，不得违反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一条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三十二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对城市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禁止向城市河道、湖泊等水体排放污水和倾倒垃圾。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城市水域信息监测系统及水体污染预警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保持城市河道、湖泊畅通，提高行洪排涝能力，发挥城市河道、湖泊的综合功能。

第三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城市公厕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公厕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环境协调、功能完善、卫生安全的原则。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和设施。

第三十四条交通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四)禁止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等场所清洗机动车辆。

第三十五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城市公共停车场实行统一管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公共停车场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实时公布停车信息。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符合智能化管理、信息共享要求，并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鼓励并引导政府机关、公共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是营业性棋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业性棋牌室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营业性棋牌室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燃放孔明灯、河灯等产生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水中飘移物。

第三十八条城市实行养犬登记、免疫制度。

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当采取束犬链等约束性措施，对犬在



户外排泄的粪便应当及时清除。养犬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防治狂犬病和人与动物和谐相处的宣传教育。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助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引导、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的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为业主提供服务，并配合政府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社区服务和社区文化等活动。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定制度。具体评定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条住宅小区应当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设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提倡文明办丧事和进行祭奠活动。市民不得在城市道路、住宅小区的公共区域搭设灵棚、停放遗体、吹奏丧事鼓乐、抛撒冥纸、焚烧祭品。

第四十二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制定相应的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响应，采取强制性措施、行政指导等应对突发事件。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

### 第三章城市管理执法

第四十三条城市管理执法，是指城市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行为。

已由城市管理部门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将涉及城市管理执法事项的行政许可和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城市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及时通报城市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城市管理执法实行属地管理，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城市管理部门管辖。

管辖区域相邻的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由首先发现的城市管理部门查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市城市管理部门对县级城市管理部门未予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其查处，也可以直接查处。

市城市管理部门可以承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案件的查处。

第四十五条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执行。

当事人提供送达地址或者同意电子送达的，可以按照其提供的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送达。

采取直接、留置、邮寄、委托、转交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可

以通过当地报纸等方式公告送达。

第四十六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整合交通、建设、管理等公共设施信息和公共基础服务，健全和拓展数字化平台功能，实现城市管理问题及时发现、统一调度、快速处理。

第四十七条相关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城市管理部门予以协助：

(三)公安机关在信息共享、调查取证、联合执法和案件移送等方面配合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对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碍、干涉城市管理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十八条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市管理执法保障机制，根据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管理任务等因素，合理设置管理执法岗位，科学确定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率标准。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执法车辆、调查取证器材、防护用具等执法装备并规范管理。

第四十九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宣传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行政执法程序，做到公正、文明执法，不得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主动公开其职责范围、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投诉举报电话及其他监督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或者不当行为，有权依法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城市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机关投诉、举报。

接到投诉、举报的机关应当按照规定核实处理，在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反馈投诉、举报人，并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第五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城市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者请求国家赔偿。

#### 第四章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所占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修剪、移植、砍伐树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每棵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两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吊销其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资质证书：

(二) 伪造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

(三) 承接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项目，擅自运输建筑垃圾，情节严重的；

(四) 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规规定场地之外，情节严重的；

(五) 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处五十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由城市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停车信息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在禁止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理活动中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不按照规定职责巡查、督查的;
- (三)应当移送相关部门处理而不及时移送的;
- (四)应当履行协助义务而不履行的;
- (五)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条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城市管理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 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四)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五) 要求当事人承担超出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

(六) 欺骗、引诱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附则

第六十九条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城市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条本条例自205月1日起施行。

## 城市管理自我评价篇五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城市管理日益重要。在城市管理中，重要的是要坚持人民至上的态度，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治理，积极推进城市科技创新与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在长期的城市管理和发展实践中，我从中深刻领悟到如下几点心得体会。

第一段，坚持人民至上的态度。城市管理的核心就是服务人民群众。而人民至上是坚持服务的根本宗旨。城市管理必须把人民的诉求作为重中之重，聆听人民心声，解决人民实际



问题，创造更加和谐有序的城市环境。例如在城市建设改造工程中，我们要充分考虑市民的利益，优先保障市民的生活质量，把安全和人性化因素放在首位，不断提高人民的感受度。

第二段，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治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管理的重要保障。只有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服务能力，才能为城市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同时，城市环保治理也是城市管理的重要方面。在城市高密度和快速增长的情况下，环保治理至关重要。我们要加强环保管理，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环境监测等方面的管理。

第三段，积极推进城市科技创新与智慧城市建设。随着科技发展的不断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城市管理的重要发展趋势。我们要积极推进城市科技创新，把智慧城市建设作为提高城市管理的重要举措。例如建立智慧交通系统、建设智慧社区等方面，提高城市现代化技术水平，提升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从而为城市的智慧化带来现实的价值。

第四段，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城市管理水平的高低决定城市的良性发展。在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方面，我们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城市管理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引进更多优秀的人才。同时，要加强法制建设，制定更为严谨的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使城市管理的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第五段，总结。综上所述，我们在城市管理中，应坚持人民至上、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环保治理、推进城市科技创新与智慧城市建设以及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等重要论述。只有不断完善城市管理，倡导人文关怀，才能为城市的发展营造健康、可持续的环境，使整个城市得到更加优质的管理与服务。

## 城市管理自我评价篇六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1%以上3%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 (一) 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 (二)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 (三)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三十七条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